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深宝水水保备〔2021〕53号/2021年8月27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28321.97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258.92万元	所占比例	0.91%
工程实际总投资	28276.74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33.54万元	所占比例	1.17%
工程建设时间	2022年4月至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2023年11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召开了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咨询单位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情况汇报,联合审查了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告,并认真讨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及成效。

2、工程概况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机场东地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怡安居与星航华府之间。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13365.7 m^2 ,总建筑面积 35580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155 m^2 ,主要为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室外运动场地等;地下建筑面积 17425 m^2 ,主要为地下车库(包含人防工程,平时作为汽车库)、风雨操场、报告厅等功能用房等。

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总投资约 28276.74 万元。

3、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 8 月，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该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完成备案（编号：深宝水水保备（2021）53 号）。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工程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水保措施：

（1）主体已列水保工程量：屋顶绿化 3115 m²、地面绿化 3120 m²。

（2）方案新增水保工程量：坑底、顶排水沟 600m、集水井 8 座、单级沉砂池 4 座、土工布 10000 m²、施工围挡 300m、洗车池 2 座、三级沉砂池 3 座、土袋拦挡 120m³。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保方案，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概算为 258.9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160.4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8.52 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3.5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249.40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84.14 万元。（实际以结算为准）

6、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 工程质量

福永兴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2) 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良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植被覆盖率 47%

3、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质量稳定，功能完好，水土保持作用明显；项目区绿化生长良好，地面透水砖等具有良好水土保持功能，道路硬化完善，项目区现状无土壤裸露，无水土流失隐患，各项水土保持运行良好，基本达到验收要求。

7、综合结论

(1) 业主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要求总包单位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备案的防治任务。

(2)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防控及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4) 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防治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

(5) 通过验收小组讨论评定，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8、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要求继续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体系，做好地下排水管网保护及清淤，做好绿化植被的后期管养，确保其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其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验收组长签字：叶光健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封先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 务署	项目负责人	封先健
成员	宁子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 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宁子健
	张凌飞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凌飞
	陈建光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建光
	淦瑜	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淦瑜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 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军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封先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 务署	项目负责人	封先健	建设单位
宁子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 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宁子健	施工单位
张凌飞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凌飞	主体设计 单位
陈建光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建光	监理单位
淦瑜	深圳市欣隆生态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淦瑜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晓军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 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晓军	水保验收 咨询单位